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歌仔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年 9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9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之規定，設置「歌仔戲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本系之課程規劃、審議及其他有關課程之研議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9-11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校內委員：本系學院部所有專任教師、高職部以下教師代表 1 人、
學院部學生代表 1 人。

校外委員：邀請專家學者、產業代表及畢業校友等成員參加。

第四條 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系系主任兼任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
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經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